

附件二、申請自發自用餘電躉售加裝 ATS 應備文件

檢核項目	應備文件	檢附要件說明
確認是否安裝 ATS	①ATS 安裝佐證資料	1. ATS 購買證明、完工照片，需有廠牌/型號/序號，並可清楚辨識 ATS 安裝位置。 2. 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名簽章。
確認 ATS 安裝 安全性	②台電單線系統審 迄圖、安裝廠商簽 名或電機技師簽證	1. 依太陽光電設備申請流程，須先由台電公司審核電力單線系統圖，並核發核發單線系統審迄圖。 2. 申請人須於上述審企圖清楚標示 ATS 位置。
認定是否為自發 自用	③台電併聯函 ④發電系統電能購 售契約（屬無售電 予公用售電業者， 免附）	依台電公司台電併聯函，確認售電模式是否屬「自發自用」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
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

ATS 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設置地址與場所	
廠牌	
型號	
序號	
購買證明(例如：發票、收據)	
現場完工照片(請標註 ATS 並須可視或可辨別)	
申請人簽名 文件如有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簽章或電機技師簽證 文件如有造假，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 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 機技師簽證)

其他補充資料

*發票、照片不夠貼可貼此處